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沈瑞鉴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8 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于 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江苏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会员，2022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配件仓库管理工作。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广东雪洁日化用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员、财务部副经理等职务。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在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等职务。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项目经理职务。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广东佰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合伙人职务。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工作，任项目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6 月，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任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任合伙人。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会，本人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本人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意见。本人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沈瑞鉴	4	2	2	无	无	否	1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亲自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8 月任职后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持续关注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在此期间未遇需提议召开专门会议的情形。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

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现场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同时就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合法。及时督促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经验，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合适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任职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评体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综合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以此确认和发放年度绩效奖金。

####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自 2025 年 8 月当选后，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在相关人员的陪同下，深入生产与业务一线，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制度执行情况，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2025 年 9 月，本人赴公司临沭生产基地进行了考察调研，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并建议后续重点关注四季度天气对复合肥需求的影响，以及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力争实现全年稳定发展。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八）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对董事会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审议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自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当选后，本人审议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翔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水平，现金分红方案合法合规。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新聘任的独立董事，2025 年我本着客观独立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责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2026 年，我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深入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建议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的研判与应对，同时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2026 年，我将继续积极参加各类管理培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更好地助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形象并保障公司利益。

#### 五、其他工作

1.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瑞鉴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